

证券代码：834468

证券简称：绿凯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6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5.85%股份的股东刘德利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拟增加贷款银行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，公司原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将向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、杭州银行科技支行、农业银行杭州浙大科技支行等银行申请贷款，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2021-002）。现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新增下列贷款银行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，贷款总金额限额及担保方式不变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刘德利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德利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
- （二）审议关于拟增加贷款银行的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股东刘德利先生提交的《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